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許翰棕

聯絡電話：02-23963360#5145

電子郵件：ht.hsu@bsmi.gov.tw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550000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5年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第一梯次考試報考簡章各1份，報名期間自115年3月16日（星期一）起至115年4月10日（星期五）止，詳情請參閱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或計量學習服務網(<https://metrology.bsmi.gov.tw>)相關公告內容，請查照轉知。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源泰股份有限公司、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國際儀表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加油站商業同業

公會、台中市直轄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西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松詠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局長 陳怡鈴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115年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考簡章

### 壹、考試說明

一、考試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洽詢時間：09:00 - 17:00 ； 洽詢電話：(02)2396-3360 分機5145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請報考人於此期間完成報名與繳費，逾時不予受理報名。

(二)本考試採線上報名，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再列印/下載繳費通知單，並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款。報名作業請應考人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量學習服務網」(<https://metrology.bsmi.gov.tw>) 完成帳號登入後，在會員姓名處展開下拉選單，進入「報名中心」區，再點選右上角「考試報名」按鈕，再依系統指示步驟，依序填寫報名資料(操作畫面如 P.15-18)。如有系統操作問題，可撥打系統客服專線(02) 8195-8437。

(三)網路報名完成後，可至上開網站「報名中心」區，查詢報名紀錄或取消報名；惟於報名時間截止後，將無法於網站取消報名。

三、考試辦理時程：

考區	考試日期	考場地點
北區	115年5月16日(星期六)	臺北市
中區	115年5月24日(星期日)	臺中市
南區	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高雄市

註：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請依考試通知書(考試前 14 日寄出)所載為準。

四、報名費用說明：

(一)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為每人新臺幣 1,200 元。

(二)曾繳費報名參加 114 年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且缺考或考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得免費報名參加本次考試。

(三)報名費如需開立抬頭為公司行號之收據，請於網路報名時，依系

統指示，將報名費收據抬頭填報為公司名稱與統編；收據一經開立恕不予更改。

- (四) 考試報名經審核後駁回者，或於考試通知書寄發前，申請撤回報名者，得退還已繳交之報名費；考試通知書一經寄發，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參加考試，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退還報名費者外，不受理退還報名費。

#### 五、報考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 報考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須依系統指示，上傳畢業證書)；學歷資格之認定，以考選部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為準。
2. 領有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後，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3年以上(須依系統指示，填寫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號碼及上傳工作經歷證明，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請詳閱本說明五、(三)、3. 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

##### (二) 學歷證明：

1. 持本國學歷證件限檢附中文版；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均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及辦事處驗證並附繳中文譯本。
2. 持大陸地區取得之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申請學歷採認。大陸地區學歷經採認後，相當我國專科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3. 持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驗證，驗證之學歷經審查相當我國專科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4. 學歷證明文件，以報名考試當日前所取得者為限。

(三) 工作經歷證明：

1. 檢附由服務單位或職業公會開具之服務證明或填具本次考試簡章所附之「工作證明書」(格式如 P.12)。
2. 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計量相關工作年資證明並加以切結證明取代(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 [www.gcis.nat.gov.tw](http://www.gcis.nat.gov.tw) 查詢)。
3. 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日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若自領有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起，迄報考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日止，工作年資未滿3年，但計算至考試日期前1日滿3年，應另檢附「切結書」(格式如 P.13)。
4. 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任職起訖日期、實際從事計量相關工作內容、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私章)。

(四) 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之報考資格：

1. 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2. 大陸地區配偶：必須持有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3. 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或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六、資格審查結果：

(一) 資格符合者：若於考試前7日(含例假日，不含測試當日)尚未收到考試通知書者，請務必與考試主辦單位聯繫。如未來電查詢，致未能應考，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二) 資格審查不符者：考試主辦單位將以電話、簡訊、E-MAIL 或書面通知報考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考試報名之申請，其報名資料由考試主辦單位備查，退還報名費。未繳費者，視為資格審

查不符。

七、考試時間遇有颱風、其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

(一) 考試當日如遇有颱風、其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依考試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規定或考試主辦單位於計量學習服務網之公告，停止辦理該區考試。考試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考試日期，請應考人注意相關通知及計量學習服務網公告。

(二) 如應考人因住居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參加考試者，得於事件發生日起 2 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考試主辦單位申辦延期考試，如無法延期考試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八、考試方式及試題型態：

(一) 採電腦測試(若臨場因軟硬體設備或場地問題等緊急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採電腦測試，試務單位於現場得依實際狀況改為紙筆測驗，請應考人事先先備妥藍、黑色原子筆及修正液/修正帶，以備不時之需)，考試測試期間為 90 分鐘，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之應考人考試測試期間延長 20 分鐘。試場上機操作流程如下：

1. 應考人應於考試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進場，並依場次座號就座；若有任何問題應即刻舉手由監場人員處理。
2. 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為試場規則及操作說明時間，應仔細聆聽試務人員之說明，並熟悉電腦操作介面。
3. 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不得提前離場。
4. 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 考試試題包括單選題及複選題(複選題需所有選項皆答對，該題方得以記分)，答錯不倒扣，及格分數 70 分；另考試係採電腦上機，以滑鼠點選方式作答。若上機閱讀試題或操作有困難，請於報名前先行評估自身之電腦操作能力。一旦完成報名，經主辦單位寄發考試通知書後，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三) 本考試為開卷考試(open book)，考試時可攜帶參考書籍等書面資

料及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但不得與他人合用或互相傳閱交談；若考試中有手寫計算需求，試務單位有提供計算紙，請勿自行攜帶計算紙。

(四) 提供本考試「參考書目」(P.14)供參。如欲熟悉考試題型，可至計量學習服務網(<https://metrology.bsmi.gov.tw>)完成帳號登入，再進入「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專區/參考資料」，下載甲級考試模擬試卷，惟模擬試題係為呈現考試題型，其題目(含參考答案)不代表正式考試線上測驗之題目。

九、參加考試時，應考人禁止隨身攜帶電腦、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進入試場應考，違反規定者成績扣 20 分。

十、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應考需協助者：報考人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於考試時需要協助，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格式如P.9)，以免權益受損。

十一、考試注意事項：

(一) 考試當日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擇一備驗)，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需簽具切結書，由監場人員抽問相關資料並得現場拍照，以證明係本人應考，始得獲准應考。

(二)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監場人員指定之桌面處，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三) 應考人僅得使用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如附件「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P.19-20)。

(四)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扣考，其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考試帳號。
4. 傳遞資料、信號或相互交談。
5.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6. 在桌椅、文具、肢體、考試通知書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

文字、符號。

7. 未遵守考場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8. 如有應考人應扣考時，由監場人員註明於監考紀錄上，並於成績單發放時，登錄於系統。

## 十二、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一) 應考人對於試題有疑義者，應於考試完畢翌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試題疑義申請單」(格式如 P.11)向考試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 1 次為限。

(二) 對於考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接到成績通知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格式如 P.10)粘貼足額掛號回郵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考試主辦單位，逾期申請或未粘貼足額掛號回郵信封者，不予受理，且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三)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題人員、監場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 若應考人於考試完畢後 30 日內，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逕洽考試主辦單位。

## 十三、考試應試科目：

(一) 度量衡法規與行政(包括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度量衡行政組織、計量人員之任務、計量產業現狀與動向、法定度量衡單位)(佔總分 40%)

(二) 品質管理(包括實驗室品質管理、品質管制、量測追溯性、量測稽核、校正報告實務應用、可靠度概論)(佔總分 40%)

(三) 量測不確定度(佔總分 20%)

## 十四、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一) 取得申請日前 5 年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計量講習成績及格證明。

(二) 具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 6 個月以上，或取得前項實務訓練機構開

辦之實務訓練課程成績及格證明。

## 貳、網路報名資料填寫說明：

### 一、報考人基本資料各欄

- (一) 姓名：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考人曾經更改姓名且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者，應附戶籍謄本佐證。
- (二) 照片：請上傳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之電子檔。
- (三) 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填寫護照號碼)。
- (四) 證件照片：請上傳身分證正面電子檔。
- (五) 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六) 學歷：請勾選最高學歷(僅作資料統計分析用)。
- (七) 服務機關：請填寫任職單位名稱(僅作資料統計分析用)。
- (八) 聯絡方式：請填寫公司、住宅、行動電話之電話號碼及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 (九) 通訊地址：考試通知書、成績單及收據將依此地址寄送。

二、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需協助者：報考人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教育單位所發學習障礙證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格式如 P.9)，以免權益受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單位所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三、報考資格文件：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並檢附資格證明。報考人報名時，所附資格證件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報名費收據欄：本局所開立報名費收據抬頭可為報考人姓名或公司名稱與統編，請敘明；另收據一經開立恕不予更改。

五、完成報名後，若基本資料須作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資料變更申請單」(格式如 P.10)向考試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以免權益受。

參、個人資料保護原則：考試主辦單位為保護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應考人之個人資料安全，業已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之措施：

- 一、參加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人員，即表示已同意考試主辦單位蒐集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在辦理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管理及繼續教育範圍內，於中華民國領域利用及處理該等個人資料。如不同意本條款，將無法參加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 二、參加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人員於本人之身份獲確認後，得向考試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若產生必要成本費用將酌予收取。）
- 三、參加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人員同意考試主辦單位於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結束後，如有必要得於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管理及繼續教育範圍內，繼續保存其個人資料。

#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 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准予延長考試測試時間 20 分鐘，報名時未提出申請及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但於考試時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3. 申請協助項目由考試主辦單位核定。

入場號碼：	報考考區：
報 考 人 基 本 資 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身心障礙類 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 依 照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需要協助項目(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_____
核 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項次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考試通知書/成績單 補發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考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入場號碼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發____年度____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考試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發____年度____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成績單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考試主辦單位		
備註	※申請補發考試通知書/成績單以1次為限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基本資料變更/成績複查 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考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入場號碼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____年度____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考人基本資料 變更前：_____ 變更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____年度____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考試主辦單位		
備註	※申請成績複查者須在接到成績通知後15日內以本單申請(郵戳為憑)。		

##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試題疑義 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考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入場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疑義題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 <input type="checkbox"/>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第__題	E-mail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粘貼，1頁以1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大小使用）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考試主辦單位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A4紙張影印）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自民國 年 月 日領有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起，迄民國 年 月 日報考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日止，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未滿3年，為符合報考資格，茲切結本人至考試日期前1日（民國 年 月 日）將繼續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確保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滿3年，以符合甲級計量技術人員報考人資格要求，若有不實經查明，願被撤銷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資格、考試成績或及格證書，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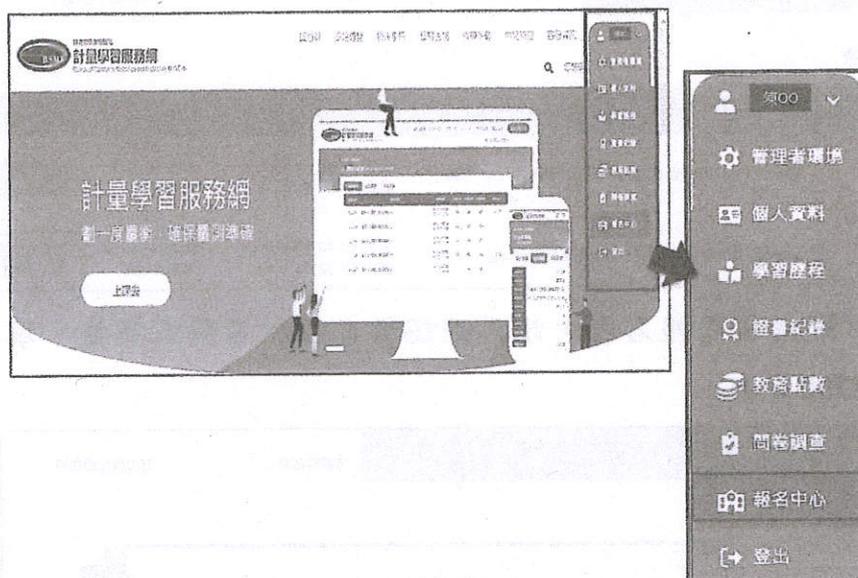
日

## 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參考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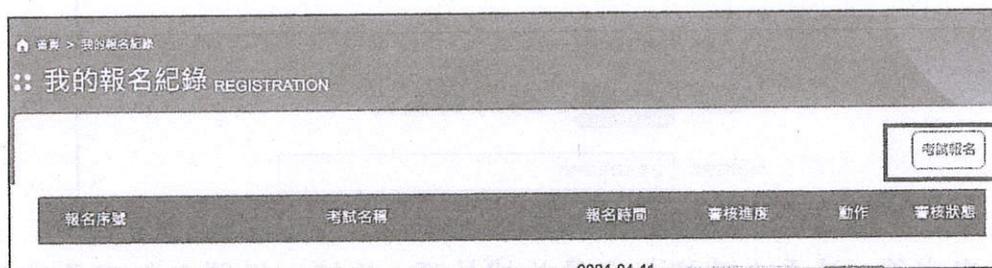
度量衡 法規與 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度量衡法及施行細則</li> <li>● 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li> <li>●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li> <li>●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li> <li>●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li> <li>●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li> <li>●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li> <li>●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li> <li>●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li> <li>●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li> <li>●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li> <li>● 標準檢驗局網頁資訊(<a href="http://www.bsmi.gov.tw">www.bsmi.gov.tw</a>)</li> <li>● NML(<a href="http://www.nml.org.tw">www.nml.org.tw</a>)及 TAF(<a href="http://www.taftw.org.tw">www.taftw.org.tw</a>)網站</li> <li>●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校正費額表(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li> <li>● 奈米科學網(<a href="http://nano.nchc.org.tw">nano.nchc.org.tw</a>)</li> <li>● 國家度量衡標準系統作業要點(標準檢驗局網頁)</li> <li>● 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前綴詞(標準檢驗局網頁)</li> <li>● 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標準檢驗局網頁)</li> </ul> <p>註：度量衡相關法規為因應社會變遷，不時會更新修正；應考人準備考試時應以最新版本法規為準。請參閱標準檢驗局網頁/度量衡/度量衡法規</p>
品質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品質管理、可靠度相關叢書。</li> <li>● <u>BIPM,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SI), 9th Edition (Bur. Intl. Poids et Mesures, Sèvres, France, 2019)</u>、中譯版可自 NML 網站下載 (<a href="https://www.nml.org.tw/images/2020/9_1090630.pdf">https://www.nml.org.tw/images/2020/9_1090630.pdf</a>)</li> <li>● <u>JCGM 200:2012 "International vocabulary of metrology – Basic and general concepts and associated terms" (VIM) 3rd edition</u></li> <li>● CNS 10895:2020 計量學詞彙—基本與一般概念及相關用語</li> <li>● ISO/IEC 17025：2017 年版、CNS 17025：2018 年版</li> <li>● ISO/IEC 17043：2023 年版、CNS 17043：2025 年版</li> <li>● 能力試驗活動要求 TAF-CNLA-R05</li> </ul>
量測 不確定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量測不確定度相關叢書、計量學習服務網相關數位課程。</li> <li>● ISO/IEC Guide 98-3:2008, Uncertainty of measurement -- Part 3: Guide to the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 (GUM:1995)</li> <li>● <u>JCGM 100:2008, Evaluation of measurement data — Guide to the expression of uncertainty in measurement</u> (免費)，與 ISO Guide 98-3 內容相同</li> <li>● NIST 1297(NIST Technical Note 1297), Guidelines for Evaluating and Expressing the Uncertainty of NIST Measurement Results (免費)，大致與 ISO GUM 相同，多增加了 NIST 對二級實驗室的要求(多增加了對 NIST 量測結果之要求)</li> <li>● 校正報告格式範例指引 TAF-CNLA-G27</li> </ul>

## 「計量學習服務網」網路報名操作畫面

- ① 請於網站完成帳號登入後，在會員姓名處展開下拉選單，進入「報名中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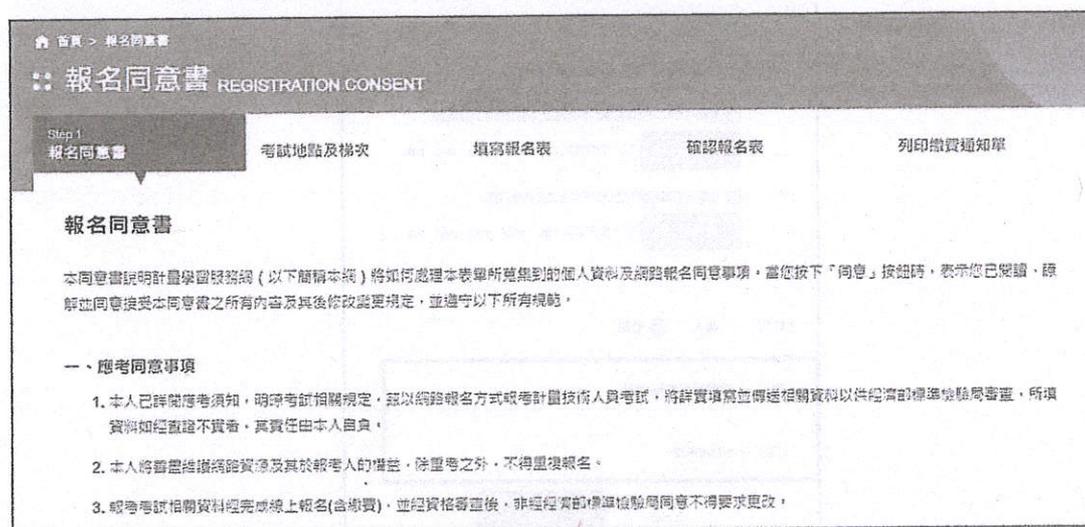


- ② 點選右上角「考試報名」按鈕。



- ③ 依系統指示步驟，依序填寫報名資料：

STEP 1. 請於閱讀報名同意書後點選最下方「同意」按鈕。



STEP 2. 請於確認欲報名的考試別、區域、考試名稱及考試時間等資訊後，點選對應的「我要報名」按鈕。

Step 1 報名同意書	Step 2 考試地點及梯次	填寫報名表	確認報名表	列印繳費通知單	
考試地點及梯次					
級別	考試區域	考試名稱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我要報名
乙級	南區	(Demo)(113年度南區)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第一梯次)	2024-04-10 19:25:00 至 2024-04-12 19:25:00	2024-04-15 至 2024-04-16	我要報名
乙級	中區	(Demo)(113年度中區)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第一梯次)	2024-04-10 19:24:00 至 2024-04-12 19:24:00	2024-04-15 至 2024-04-16	我要報名

STEP 3. 開始填寫報名表，請先確認報名場次名稱正確後，填寫或賞傳各別欄位資訊。

Step 1 報名同意書	Step 2 考試地點及梯次	Step 3 填寫報名表	確認報名表	列印繳費通知單
填寫報名表				
報名場次 (Demo)(113年度北區)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第一梯次)				
考試日期 2024-04-15				
*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真實姓名"/>				
此欄必填				
* 個人照片 <input type="text" value="上傳檔案"/> 註：檔案類型：gif、bmp、jpeg、png				
*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此欄必填				
* 請傳照片 <input type="text" value="上傳檔案"/> 註：檔案類型：gif、bmp、jpeg、png				

填寫完成後，請再次確認報名費收據抬頭，收據一經開立恕不予更改，請詳加確認後，再點選「預覽」。

梯次	Step 3 填寫報名表	確認報名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 <input type="text" value="上傳檔案"/> 註：檔案類型：gif、bmp、jpeg、png、pdf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input type="text" value="上傳檔案"/> 註：檔案類型：gif、bmp、jpeg、png、pdf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5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書。 <input type="text" value="上傳檔案"/> 註：檔案類型：gif、bmp、jpeg、png、pdf	
* 收據 <input type="radio"/> 個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公司		
* 抬頭 <input type="text" value="度政實業有限公司"/>		
* 號碼 <input type="text" value="12345678"/>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STEP 4. 預覽報名表，確認無誤後，再點選「確認送出」。

Step 1 報名同意書 ✓
Step 2 考試地點及梯次 ✓
Step 3 填寫報名表 ✓
Step 4 確認報名表
列印繳費通知單

**確認報名表**

報名場次 (Demo)(113年度北區)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第一梯次)

考試日期 2024-04-15

姓名 陳OO

職稱 公司

抬頭 度政實業有限公司

統編 12345678

上一步
確認送出

STEP 5. 列印繳費通知單，或使用通知單最下方之下載按鈕進行下載，並請於報名期間依繳費通知單說明的繳費方式完成繳費；另請留意每個繳費帳號皆獨立由系統產出，以對應單筆報名紀錄，所以不同報考人，以及同一位報考人但不同考試場次都不可共用。

Step 1 報名同意書 ✓
Step 2 考試地點及梯次 ✓
Step 3 填寫報名表 ✓
Step 4 確認報名表 ✓
Step 5 列印繳費通知單

**列印繳費通知單**

↑ ↓ 1 / 1      - | + 自動匯款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線上申辦繳費通知書**

統一編號：12345678      通知日期：113年04月11日

申請人：度政實業有限公司      繳費期限：113年04月12日

繳費類別	考試費	合計
金額(新臺幣)	1,200	1,200

**繳費者應注意事項**

1. 繳費者應於繳費前，先向本局查詢繳費資訊，並向本局索取繳費通知書。繳費通知書應於繳費時，一併繳回本局。繳費通知書應於繳費時，一併繳回本局。繳費通知書應於繳費時，一併繳回本局。

2. 繳費者應於繳費前，先向本局查詢繳費資訊，並向本局索取繳費通知書。繳費通知書應於繳費時，一併繳回本局。繳費通知書應於繳費時，一併繳回本局。繳費通知書應於繳費時，一併繳回本局。

3. 繳費者應於繳費前，先向本局查詢繳費資訊，並向本局索取繳費通知書。繳費通知書應於繳費時，一併繳回本局。繳費通知書應於繳費時，一併繳回本局。繳費通知書應於繳費時，一併繳回本局。

4. 繳費者應於繳費前，先向本局查詢繳費資訊，並向本局索取繳費通知書。繳費通知書應於繳費時，一併繳回本局。繳費通知書應於繳費時，一併繳回本局。繳費通知書應於繳費時，一併繳回本局。

5. 繳費者應於繳費前，先向本局查詢繳費資訊，並向本局索取繳費通知書。繳費通知書應於繳費時，一併繳回本局。繳費通知書應於繳費時，一併繳回本局。繳費通知書應於繳費時，一併繳回本局。

內含區區至臺灣銀行武昌分行，銀行代號：004，帳號：73073851021105，戶名：標準檢驗局。或以現金、郵政匯票、郵局支票或郵局匯票繳納。

各分行繳費者，本局需 2-3 個工作天確認繳費訊息；透過超商、郵局代收繳費，需 3-10 個工作天確認繳費訊息，款項入帳後，方能開立收據。

代收者：使用臺灣銀行以外晶片金融卡於各行集資機 ATM、網路 ATM；款

下載繳費通知書

查看報名紀錄

- ④ 如欲查詢報名情形，可於網站完成帳號登入後，在會員姓名處展開下拉選單，進入「報名中心」區，即可檢視報名紀錄；另於所報名的考試場次下方會顯示一個報名作業流程圖，完成的部分會逐步以藍綠色顯示，例如下圖表示已完成報名表填寫，但尚未完成繳費。如有其他系統操作問題，可洽客服專線((02) 8195-8437)協助處理。

我的報名紀錄 REGISTRATION

考試報名

報名序號	考試名稱	報名時間	審核進度	動作	審核狀態
0000004111	(Demo)(113年度北區)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第一梯次)	2024-04-11 09:02:43	展開審核進度	取消報名	審核中

報名表單填寫  
2024-04-11 17:02:43  
送出申請

考試繳費  
下載繳費單

試務單位審核

完成審核

# 《附件》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考選部選綜二字第 1141300945 號公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10款)			佳能聆普股份有限公司(4款)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31款)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AURORA	DT210	AU-14	Canon	F-502G (第二類)	CN-01	E-MORE	DS-3GT	EM-15
AURORA	DT220	AU-15	Canon	LC-210HiII	CN-02	E-MORE	DS-120GT	EM-16
AURORA	DT300		Canon	LS-88VII	CN-03	E-MORE	DS-200GTK	EM-26
AURORA	DT316-B DT316-G DT316-O DT316-R		Canon	LS-120VII	CN-04	E-MORE	fx-127 (第二類)	EM-01
			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款)			E-MORE	fx-183 (第二類)	EM-24
AURORA	DT810V	AU-13	1.品牌 CATIGA 12款 2.品牌 CinLiCa 10款			E-MORE	fx-330s (第二類)	EM-25
AURORA	DT850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E-MORE	HL-100V	
AURORA	DT860		CATIGA	AB-805		E-MORE	JS-20GT	EM-17
AURORA	HC132	AU-08	CATIGA	CA-88		E-MORE	JS-120B	
AURORA	HC133	AU-09	CATIGA	CA-268	SL-01	E-MORE	JS-120GT	EM-18
AURORA	SC600 (第二類)	AU-05	CATIGA	CA-312	SL-02	E-MORE	JS-200GTK	EM-27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16款)			CATIGA	DS-3LA		E-MORE	LC-123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CATIGA	DS-20LA		E-MORE	MS-8L	EM-23
CASIO	fx-82SOLAR II (第二類)	CA-20	CATIGA	DS-120LA		E-MORE	MS-12E	EM-09
CASIO	HL-100LB	CA-05	CATIGA	JS-2206	SL-03	E-MORE	MS-12GT	
CASIO	HL-815L	CA-06	CATIGA	MS-8K		E-MORE	MS-20GT (不適用器具MU型號)	EM-20
CASIO	HL-820LV	CA-07	CATIGA	MS-99A		E-MORE	MS-80L	EM-19
CASIO	HL-820VA	CA-08	CATIGA	NS-270B		E-MORE	MS-80V	
CASIO	LC-160LV	CA-10	CATIGA	NS-1200B		E-MORE	MS-99V	
CASIO	LC-401LV	CA-11	CinLiCa	CA-68		E-MORE	MS-112L	EM-02
CASIO	MW-5V	CA-12	CinLiCa	CA-303		E-MORE	MS-120E	EM-10
CASIO	MW-8V	CA-02	CinLiCa	DS-7L		E-MORE	MS-868	
CASIO	SL-100L	CA-13	CinLiCa	JS-2LV		E-MORE	NS-200GTK	EM-28
CASIO	SL-240LB	CA-14	CinLiCa	JS-8H		E-MORE	SD-12N	
CASIO	SL-300LV	CA-15	CinLiCa	JS-12H		E-MORE	SD-120	
CASIO	SX-100	CA-17	CinLiCa	JS-120LC		E-MORE	SL-20V	EM-12
CASIO	SX-220	CA-18	CinLiCa	JS-2007	SL-04	E-MORE	SL-201	EM-14
CASIO	SX-300P	CA-03	CinLiCa	SL-520P		E-MORE	SL-220GT	EM-21
CASIO	SX-320P	CA-04	CinLiCa	SL-797		E-MORE	SL-320GT	EM-22
						E-MORE	SL-709	EM-11
						E-MORE	SL-712	EM-03

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3款)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款)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H-T-T	SCP-298	HL-01	LIBERTY	LB-217CA (第二類)	LI-12
H-T-T	SCP-308	HL-05	LIBERTY	LB-5003CA (不得使用具MU鍵規格)	LI-01
H-T-T	SCP-328	HL-02	LIBERTY	LB-5016CA (不得使用具MU鍵規格)	LI-02
京禾事業有限公司(10款)			LIBERTY	LB-5017CA (不得使用具MU鍵規格)	LI-03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LIBERTY	LB-5018CA (不得使用具MU鍵規格)	LI-04
JINHO	JH-277		LIBERTY	LB-5024CA	LI-05
JINHO	JH-888 (第二類)		LIBERTY	LB-5026CA	LI-06
JINHO	JH-2717-12		LIBERTY	LB-5027CA	LI-07
JINHO	JH-2792-12		LIBERTY	LB-5028CA	LI-08
JINHO	JH-2797		LIBERTY	LB-5029CA	LI-09
JINHO	JH-2836		信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款)		
JINHO	JH-2891-12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JINHO	JH-6601		LIBERTY	LY-2738CA	
JINHO	JH-6606		LIBERTY 利百代	LY-2780CA	
JINHO	JH-6608		LIBERTY 利百代	LY-2898CA	
耐嘉股份有限公司(9款)			利百代	LY-2401SCA (第二類)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廣天國際有限公司(1款)		
KINYO	KPE-561	KI-01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KINYO	KPE-587	KI-04	TEXAS INSTRUMENTS	TI-108	
KINYO	KPE-588 (不得使用具MU鍵規格)	KI-05	備註： 1. 品牌及型號為辨識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之關鍵，核定型號之機身有貼紙黏貼或噴印之識別標識，可供快速識別參考。115年起識別標識為  ，114年前核定型號之識別標識亦可為  + 識別號碼。 2. 本表以品牌及型號之英文及數字排序。 3. 本表型號標註第二類，係具備+、-、x、÷、%、√、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其他未標註係第一類，具備+、-、x、÷、%、√、MR、MC、M+、M-運算功能。		
KINYO	KPE-661	KI-06			
KINYO	KPE-663	KI-07			
KINYO	KPE-665	KI-08			
KINYO	KPE-678				
KINYO	KPE-681 (第二類)				
KINYO	KPE-686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115年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考簡章

### 壹、考試說明

一、考試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洽詢時間：09:00 - 17:00；洽詢電話：(02)2396-3360 分機5145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中華民國 115年3月16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4月10日下午5時止，請報考人於此期間完成報名與繳費，逾時不受理報名。

(二)本考試採線上報名，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再列印/下載繳費通知單，並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款。報名作業請應考人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量學習服務網」(<https://metrology.bsmi.gov.tw>)完成帳號登入後，在會員姓名處展開下拉選單，進入「報名中心」區，再點選右上角「考試報名」按鈕，再依系統指示步驟，依序填寫報名資料(操作畫面如 P.13-16)。如有系統操作問題，可撥打系統客服專線(02)8195-8437。

(三)網路報名完成後，可至上開網站「報名中心」區，查詢報名紀錄或取消報名；惟於報名時間截止後，將無法於網站取消報名。

三、考試辦理時程：

考區	考試日期	考場地點
北區	115年5月16日(星期六)、 115年5月17日(星期日)	臺北市
中區	115年5月24日(星期日)	臺中市
南區	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高雄市

註：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請依考試通知書(考試前14日寄出)所載為準。

四、報名費用說明：

(一)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為每人新臺幣1,200元。

(二)曾繳費報名參加114年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且缺考或考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得免費報名參加本次考試。

(三)報名費如需開立抬頭為公司行號之收據，請於網路報名時，依系

統指示，將報名費收據抬頭填報為公司名稱與統編；收據一經開立恕不予更改。

- (四) 考試報名經審核後駁回者，或於考試通知書寄發前，申請撤回報名者，得退還已繳交之報名費；考試通知書一經寄發，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參加考試，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退還報名費者外，不受理退還報名費。

五、報考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 報考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須依系統指示，上傳畢業證書)；學歷資格之認定，以考選部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為準。
2. 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及格(須依系統指示，上傳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3. 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 5 年以上(須依系統指示，上傳「工作證明書」(格式如 P.12))。

(二) 學歷證明：

1. 持本國學歷證件限檢附中文版；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均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及辦事處驗證並附繳中文譯本。
2. 持大陸地區取得之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申請學歷採認。大陸地區學歷經採認後，相當我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3. 持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驗證，驗證之學歷經審查相當我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程度，始得報考本考試。
4. 學歷證明文件，以報名考試當日前所取得者為限。

(三) 工作經歷證明：

1. 檢附由服務單位或職業公會開具之服務證明或填具本次考試簡章所附之「工作證明書」(格式如 P.12)。
2. 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計量相關工作年資證明並加以切結證明取代(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 [www.gcis.nat.gov.tw](http://www.gcis.nat.gov.tw) 查詢)。
3. 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日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
4. 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任職起訖日期、實際從事計量相關工作內容、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私章)。

(四) 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之報考資格：

1. 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2. 大陸地區配偶：必須持有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3. 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或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六、資格審查結果：

(一) 資格符合者：若於考試前 7 日(含例假日，不含測試當日)尚未收到考試通知書者，請務必與考試主辦單位聯繫。如未來電查詢，致未能應考，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二) 資格審查不符者：考試主辦單位將以電話、簡訊、E-MAIL 或書面通知報考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考試報名之申請，其報名資料由考試主辦單位備查，退還報名費。未繳費者，視為資格審查不符。

七、考試時間遇有颱風、其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

(一) 考試當日如遇有颱風、其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依考試地區

當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規定或考試主辦單位於計量學習服務網之公告，停止辦理該區考試。考試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考試日期，請應考人注意相關通知及計量學習服務網公告。

- (二) 如應考人因住居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參加考試者，得於事件發生日起 2 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考試主辦單位申辦延期考試，如無法延期考試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 八、考試方式及試題型態：

- (一) 採電腦測試(若臨場因軟硬體設備或場地問題等緊急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採電腦測試，試務單位於現場得依實際狀況改為紙筆測驗，請應考人事先先備妥藍、黑色原子筆及修正液/修正帶，以備不時之需)，考試測試期間為 60 分鐘，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之應考人考試測試期間延長 20 分鐘。試場上機操作流程如下：

1. 應考人應於考試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進場，並依場次座號就座；若有任何問題應即刻舉手由監場人員處理。
2. 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為試場規則及操作說明時間，應仔細聆聽試務人員之說明，並熟悉電腦操作介面。
3. 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不得提前離場。
4. 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考試試題包括選擇題及是非題，答錯不倒扣，及格分數 70 分；另考試係採電腦上機，以滑鼠點選方式作答。若上機閱讀試題或操作有困難，請於報名前先行評估自身之電腦操作能力。一旦完成報名，經主辦單位寄發考試通知書後，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三) 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提供線上模擬試題，請上計量學習服務網(<https://metrology.bsmi.gov.tw>)完成帳號登入後，再進入「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專區/考試平台」，選擇 115 年乙級模擬考試後，即可進行線上模擬考(如有操作問題，可撥打客服專線(02) 8195-8437)，惟模擬試題係為呈現考試題型，其題目(含參考答案)不代表正式考試當日線上測驗之題目。

(四) 若考試中有手寫計算需求，試務單位有提供計算紙，請勿自行攜帶計算紙。

九、參加考試時，應考人禁止隨身攜帶電腦、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進入試場應考，違反規定者成績扣 20 分。

十、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應考需協助者：報考人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於考試時需要協助，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格式如P.9)，以免權益受損。

十一、考試注意事項：

(一) 考試當日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擇一備驗)，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需簽具切結書，由監場人員抽問相關資料並得現場拍照，以證明係本人應考，始得獲准應考。

(二)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監場人員指定之桌面處，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三) 應考人僅得使用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如附件「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P.17-18)。

(四)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予以扣考，其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考試帳號。
4. 傳遞資料、信號或相互交談。
5.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6. 在桌椅、文具、肢體、考試通知書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7. 未遵守考場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8. 如有應考人應扣考時，由監場人員註明於監考紀錄上，並於成績單發放時，登錄於系統。

十二、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一) 應考人對於試題有疑義者，應於考試完畢翌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

憑)，填寫「試題疑義申請單」(格式如 P.11)向考試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 1 次為限。

(二) 對於考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接到成績通知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格式如 P.10)粘貼足額掛號回郵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考試主辦單位，逾期申請或未粘貼足額掛號回郵信封者，不予受理，且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三) 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題人員、監場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 若應考人於考試完畢後 30 日內，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逕洽考試主辦單位。

### 十三、考試應試科目：

(一) 度量衡法規概要(包括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 (佔總分 40%)

(二) 計量管理概要(包括計量基礎概念與發展、計量標準與追溯、法定度量衡單位、實驗室品質管理、統計方法、校正報告實務應用)(佔總分 40%)

(三) 量測不確定度概要 (佔總分 20%)

十四、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一) 取得申請日前 5 年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計量講習成績及格證明。

(二) 具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 6 個月以上，或取得前項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務訓練課程成績及格證明。

### 貳、網路報名資料填寫說明：

#### 一、報考人基本資料各欄

(一) 姓名：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考人曾經更改姓名且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者，應附戶籍謄本佐證。

(二) 照片：請上傳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之電子檔。

(三) 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

填寫護照號碼)。

(四) 證件照片：請上傳身分證正面電子檔。

(五) 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六) 學歷：請勾選最高學歷(僅作資料統計分析用)。

(七) 服務機關：請填寫任職單位名稱(僅作資料統計分析用)。

(八) 聯絡方式：請填寫公司、住宅、行動電話之電話號碼及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九) 通訊地址：考試通知書、成績單及收據將依此地址寄送。

- 二、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需協助者：報考人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教育單位所發學習障礙證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格式如 P.9)，以免權益受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單位所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 三、報考資格文件：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並檢附資格證明。報考人報名時，所附資格證件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
- 四、報名費收據欄：本局所開立報名費收據抬頭可為報考人姓名或公司名稱與統編，請敘明；另收據一經開立恕不予更改。
- 五、完成報名後，若基本資料須作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資料變更申請單」(格式如 P.10)向考試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以免權益受損。

### 參、個人資料保護原則：

考試主辦單位為保護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應考人之個人資料安全，業已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之措施：

- 一、參加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人員，即表示已同意考試主辦單位蒐集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在辦理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管理及繼續教育範圍內，於中華民國領域利用及處理該等個人資料。如不同意本條款，將無法參加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 二、參加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人員於本人之身份獲確認後，得向考試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

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若產生必要成本費用將酌予收取。)

三、參加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人員同意考試主辦單位於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結束後，如有必要得於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管理及繼續教育範圍內，繼續保存其個人資料。

#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 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准予延長考試測試時間 20 分鐘，報名時未提出申請及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但於考試時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3. 申請協助項目由考試主辦單位核定。

入場號碼：	報考考區：
報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身心障礙類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要協助項目(請勾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_____</p>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項次

###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考試通知書/成績單 補發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考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入場號碼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發____年度____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考試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發____年度____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成績單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考試主辦單位		
備註	※申請補發考試通知書/成績單以1次為限		

###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基本資料變更/成績複查 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考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入場號碼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____年度____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考人基本資料 變更前：_____  變更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____年度____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考試主辦單位		
備註	※申請成績複查者須在接到成績通知後15日內以本單申請(郵戳為憑)。		

##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試題疑義 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考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入場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疑義題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 <input type="checkbox"/>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第__題	E-mail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粘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 A4 大小使用）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本題答案更正為：\_\_\_\_\_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考試主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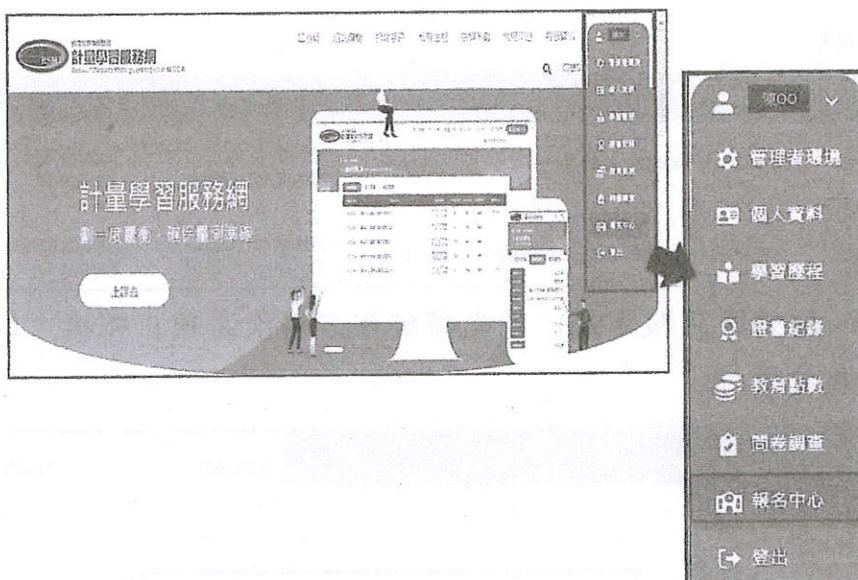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

##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報考人 工作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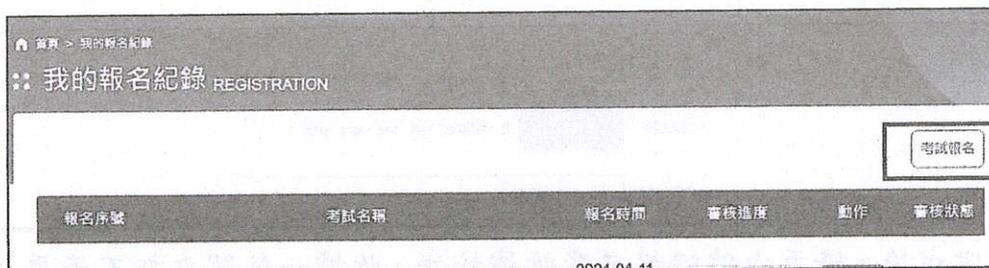
報考人姓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實際從事計量工作內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工作年資共：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全銜）：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  負責人姓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計量學習服務網」網路報名操作畫面

- ① 請於網站完成帳號登入後，在會員姓名處展開下拉選單，進入「報名中心」區。



- ② 點選右上角「考試報名」按鈕。



- ③ 依系統指示步驟，依序填寫報名資料：

STEP 1. 請於閱讀報名同意書後點選最下方「同意」按鈕。

STEP 2. 請於確認欲報名的考試別、區域、考試名稱及考試時間等資訊後，點選對應的「我要報名」按鈕。

Step 1 報名同意書	Step 2 考試地點及梯次	填寫報名表	確認報名表	列印繳費通知單	
考試地點及梯次					
級別	考試區域	考試名稱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我要報名
甲級	北區	(Demo)(113年度北區)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第一梯次)	2024-04-11 15:28:00 至 2024-04-12 15:28:00	2024-04-15 至 2024-04-16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報名"/>
乙級	南區	(Demo)(113年度南區)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第一梯次)	2024-04-10 19:25:00 至 2024-04-12 19:25:00	2024-04-15 至 2024-04-16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報名"/>

STEP 3. 開始填寫報名表，請先確認報名場次名稱正確後，填寫或賞傳各別欄位資訊。

Step 1 報名同意書	Step 2 考試地點及梯次	Step 3 填寫報名表	確認報名表	列印繳費通知單
填寫報名表				
報名場次 (Demo)(113年度中區)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第一梯次)				
考試日期 2024-04-15				
*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真實姓名"/>				
此欄必填				
* 個人照片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檔案"/> 註：檔案類型：gif、bmp、jpeg、png				
*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填寫完成後，請再次確認報名費收據抬頭，收據一經開立恕不予更改，請詳加確認後，再點選「預覽」。

梯次	Step 3 填寫報名表	確認報名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檔案"/> 註：檔案類型：gif、bmp、jpeg、png、pdf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檔案"/> 註：檔案類型：gif、bmp、jpeg、png、pdf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計畫相關實務工作5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檔案"/> 註：檔案類型：gif、bmp、jpeg、png、pdf	
* 收據 <input type="radio"/> 個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公司		
* 抬頭 <input type="text" value="度政實業有限公司"/>		
* 號碼 <input type="text" value="12345678"/>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覽"/>



④ 如欲查詢報名情形，可於網站完成帳號登入後，在會員姓名處展開下拉選單，進入「報名中心」區，即可檢視報名紀錄；另於所報名的考試場次下方會顯示一個報名作業流程圖，完成的部分會逐步以藍綠色顯示，例如下圖表示已完成報名表填寫，但尚未完成繳費。

如有其他系統操作問題，可洽客服專線((02) 8195-8437)協助處理。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user's registration records on a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我的報名紀錄. Below this is the title '我的報名紀錄 REGISTRATION'. A '考試報名' button is visibl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main content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報名序號, 考試名稱, 報名時間, 審核進度, 動作, and 審核狀態. A single record is shown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報名序號: 0000004110, 考試名稱: (Demo)(113年度中區)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第一梯次), 報名時間: 2024-04-11 07:51:02, 審核進度: 查詢審核進度 (with a dropdown arrow), 動作: 取消報名, and 審核狀態: 審核中. Below the table is a progress flowchart with four steps: 報名表單填寫 (2024-04-11 15:51:02, 送出申請), 考試繳費 (下載繳費單), 試務單位審核, and 完成審核. The first step is highlighted in blue, indicating it is completed.

報名序號	考試名稱	報名時間	審核進度	動作	審核狀態
0000004110	(Demo)(113年度中區)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第一梯次)	2024-04-11 07:51:02	查詢審核進度	取消報名	審核中

報名表單填寫  
2024-04-11 15:51:02  
送出申請

考試繳費  
下載繳費單

試務單位審核

完成審核

# 《附件》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考選部選綜二字第 1141300945 號公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10款)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4款)			久備股份有限公司(31款)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AURORA	DT210	AU-14	Canon	F-502G (第二類)	CN-01	E-MORE	DS-3GT	EM-15
AURORA	DT220	AU-15	Canon	LC-210HiH	CN-02	E-MORE	DS-120GT	EM-16
AURORA	DT300		Canon	LS-88VII	CN-03	E-MORE	DS-200GTK	EM-26
AURORA	DT316-B DT316-G DT316-O DT316-R		Canon	LS-120VII	CN-04	E-MORE	fx-127 (第二類)	EM-01
			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款)			E-MORE	fx-183 (第二類)	EM-24
AURORA	DT810V	AU-13	1.品牌 CATIGA 12款 2.品牌 CinLiCa 10款			E-MORE	fx-330s (第二類)	EM-25
AURORA	DT850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E-MORE	HL-100V	
AURORA	DT860		CATIGA	AB-805		E-MORE	JS-20GT	EM-17
AURORA	HC132	AU-08	CATIGA	CA-88		E-MORE	JS-120B	
AURORA	HC133	AU-09	CATIGA	CA-268	SL-01	E-MORE	JS-120GT	EM-18
AURORA	SC600 (第二類)	AU-05	CATIGA	CA-312	SL-02	E-MORE	JS-200GTK	EM-27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16款)			CATIGA	DS-3LA		E-MORE	LC-123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CATIGA	DS-20LA		E-MORE	MS-8L	EM-23
CASIO	fx-82SOLAR II (第二類)	CA-20	CATIGA	DS-120LA		E-MORE	MS-12E	EM-09
CASIO	HL-100LB	CA-05	CATIGA	JS-2206	SL-03	E-MORE	MS-12GT	
CASIO	HL-815L	CA-06	CATIGA	MS-8K		E-MORE	MS-20GT (不帶使用具MU(網路))	EM-20
CASIO	HL-820LV	CA-07	CATIGA	MS-99A		E-MORE	MS-80L	EM-19
CASIO	HL-820VA	CA-08	CATIGA	NS-270B		E-MORE	MS-80V	
CASIO	LC-160LV	CA-10	CATIGA	NS-1200B		E-MORE	MS-99V	
CASIO	LC-401LV	CA-11	CinLiCa	CA-68		E-MORE	MS-112L	EM-02
CASIO	MW-5V	CA-12	CinLiCa	CA-303		E-MORE	MS-120E	EM-10
CASIO	MW-8V	CA-02	CinLiCa	DS-7L		E-MORE	MS-868	
CASIO	SL-100L	CA-13	CinLiCa	JS-2LV		E-MORE	NS-200GTK	EM-28
CASIO	SL-240LB	CA-14	CinLiCa	JS-8H		E-MORE	SD-12N	
CASIO	SL-300LV	CA-15	CinLiCa	JS-12H		E-MORE	SD-120	
CASIO	SX-100	CA-17	CinLiCa	JS-120LC		E-MORE	SL-20V	EM-12
CASIO	SX-220	CA-18	CinLiCa	JS-2007	SL-04	E-MORE	SL-201	EM-14
CASIO	SX-300P	CA-03	CinLiCa	SL-520P		E-MORE	SL-220GT	EM-21
CASIO	SX-320P	CA-04	CinLiCa	SL-797		E-MORE	SL-320GT	EM-22
						E-MORE	SL-709	EM-11
						E-MORE	SL-712	EM-03

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3款)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款)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H-T-T	SCP-298	HL-01	LIBERTY	LB-217CA (第二類)	LI-12
H-T-T	SCP-308	HL-05	LIBERTY	LB-5003CA (不得使用具MU規格)	LI-01
H-T-T	SCP-328	HL-02	LIBERTY	LB-5016CA (不得使用具MU規格)	LI-02
<b>京禾事業有限公司(10款)</b>			LIBERTY	LB-5017CA (不得使用具MU規格)	LI-03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LIBERTY	LB-5018CA (不得使用具MU規格)	LI-04
JINHO	JH-277		LIBERTY	LB-5024CA	LI-05
JINHO	JH-888 (第二類)		LIBERTY	LB-5026CA	LI-06
JINHO	JH-2717-12		LIBERTY	LB-5027CA	LI-07
JINHO	JH-2792-12		LIBERTY	LB-5028CA	LI-08
JINHO	JH-2797		LIBERTY	LB-5029CA	LI-09
JINHO	JH-2836		<b>信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款)</b>		
JINHO	JH-2891-12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JINHO	JH-6601		LIBERTY	LY-2738CA	
JINHO	JH-6606		LIBERTY 利百代	LY-2780CA	
JINHO	JH-6608		LIBERTY 利百代	LY-2898CA	
<b>耐嘉股份有限公司(9款)</b>			利百代	LY-2401SCA (第二類)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b>廣天國際有限公司(1款)</b>		
KINYO	KPE-561	KI-01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KINYO	KPE-587	KI-04	TEXAS INSTRUMENTS	TI-108	
KINYO	KPE-588 (不得使用具MU規格)	KI-05	<b>備註：</b> 1. 品牌及型號為辨識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之關鍵，核定型號之機身有貼紙黏貼或噴印之識別標識，可供快速識別參考。115年起識別標識為  ，114年前核定型號之識別標識亦可為  + 識別號碼。 2. 本表以品牌及型號之英文及數字排序。 3. 本表型號標註第二類，係具備+、-、x、÷、%、√、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其他未標註係第一類，具備+、-、x、÷、%、√、MR、MC、M+、M-運算功能。		
KINYO	KPE-661	KI-06			
KINYO	KPE-663	KI-07			
KINYO	KPE-665	KI-08			
KINYO	KPE-678				
KINYO	KPE-681 (第二類)				
KINYO	KPE-686				